

附件 2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如适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陕西省西咸新区基层工作部）的（陕西省西咸新区婚姻登记处办公场地租赁及物业保障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陕西省西咸新区婚姻登记处办公场地租赁及物业保障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西安昆明池景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8人，营业收入为 9769.6005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6769.124867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昆明池景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5日

